

基本法簡訊

二〇〇六年一月 ■ 第八期

目錄

01



編者的話

02



基本法匯粹

08



基本法
案例摘要

16



立法會主席就
議員草案的決定

17



側記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首先探討《基本法》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多項基本權利和自由。“基本法匯粹”討論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35(2)條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行使這項

權利的途徑。“基本法案例摘要”載述兩宗有關和平集會、示威和人身自由權利的訴訟，以資說明。另一個有助說明這項權利的例子，是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100條及103條對公務員減薪司法覆核案件所作的判決。

在“側記”中，我們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較廣泛的憲法角度，概述《基本法》賦予內地機關的某些憲

法職能。其中包括新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中有關外地中央銀行財產的全國性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憲法職能和架構，以及自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的三次解釋。並就在內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作出簡介。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